

醫療與司法間之對話～

長庚醫療體系辦理醫法溝通平台之成效

長庚行政中心法律事務組行政主辦 楊凱雯

● 醫學與司法間有高度對話之需求

因社會型態的轉變，民眾對於醫療品質之重視與期待相對提高，當醫師及病人間之角色期待產生落差時即易產生醫療糾紛，這時則須仰賴司法機關作為公正第三方介入解決紛爭。司法人員在審理過程中，必須在專業晦澀之醫療文字中還原事實，所為之判決往往影響醫界面對實務操作之態度，在法界中亦會形成既定之法律意見而左右類似案件之審理原則，其產生之社會效應及重要性難以言喻。審判者是否能掌握醫學面之正確爭議點至關重要，近年來醫事人員需至法院協助審判者釐清案件醫療面之疑義的機會越來越多。在此，長庚紀念醫院看到了醫界與法界需要理解對方語言之需求、必要以及急迫性。

為拉近此兩者具有高度專業領域之距離，在民國 100 年間，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開始邀請南部地區之司法人員參與醫療臨床實務研習，讓司法人員實際體驗臨床醫療實務作業，開啟雙方在法庭外對話的管道，辦理後深獲相當的回饋及支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更自當年度起接受法務

部司法官學院之委託，承辦學習司法官赴行政機關實習課程，104 年間並接續辦理全國在職檢察官及法官之進修課程。長庚紀念醫院各院區亦廣邀地方如基隆、桃園、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之司法機構參與，迄今總計已辦理 42 梯次，計有 743 餘位司法人員參與。期望能讓職司國家裁判權柄之司法人員實際理解醫院實務之運作模式，在處理醫療爭訟甚或一般司法案件時，更能掌握醫療領域上之知能，進而貼近現實以發現真實，使當事人獲得公正之裁判。

新聞紀要



▲ 林口院區洪志宏副院長（前排右5）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來自全國各地區之司法官合影

● 雙方互動模式注重於語言互換

本研習內容涵蓋內、外、婦、兒、急診五大專科之臨床介紹及實地走訪，另有病歷寫作、醫學影像判讀、精神疾病與行為問題、兒童虐待等與司法實務息息相關之醫學知識介紹作為課程重心，並佐以實際案例討論及安排實地了解開刀房作業之參訪，讓司法人員實際感受醫療現場的氛圍，過程中雙方的交流十分熱烈。

在一場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辦理之課後座談會中，曾有檢察官提及因司法人員並無具備醫療專業知識，希望醫界建立「醫療常規」資料庫查詢之平台，作為醫療爭議案偵查及審判之依據。主持座談會的洪志宏副院長語重心長地說：「每位醫事人員在面對急需醫療協助的病人時，心中所想的絕非是『我這樣做會不會被告？我的處置是不是完全符合資料庫中的醫療常規？』我們在救治病人時一定是依每位病人當下之病情，拚盡專長所學，秉持的唯一只有讓病人趕快好起來的信念，而不是如條文規章般僵硬之標準流程。此方式是否會壓抑醫事人員在臨床上的一腔熱血？這問號希望雙方再藉由持續對話，共同找出實務上可行、且亦不違背雙方對於本職義務之方法來處理醫療爭議案。」本院十分珍惜過程中讓雙方用對方角度看醫療爭議之機會，可清楚體會到因專業別而產生之認知差距，並可進一步拉近距離，讓醫事人員了解司法並非如想像中的冰冷，亦讓司法人員理解醫學的本質是救人，所

有臨床之醫療處置皆非為訴訟準備而為之，讓雙方語言互換是本研習之核心。

● 醫學及司法齊心成就病人安心就醫環境

本研習的目的是為了讓司法人員及醫療人員彼此了解雙方執業本質之類同，兩者皆係為了追求社會大眾福祉利益在專業上發揮所長，兩者應同為病人的守護角色。司法是藉由事實發現，作為醫病爭議化解之管道，而醫法互動即是希望讓雙方語言溝通突破彼此專業的限制，亦期待本院的醫護人員能藉由交流經驗，了解司法程序的目的是發現真實並保護醫病雙方。醫病雙方在對抗疾病的這條路上是合作者，兩者皆是朝著健康這目標共同努力。未來，長庚醫療體系在全台灣仍將繼續努力開展交流活動，預期保持每年司法人員 200 位以上之參與人次，從中央到地方持續保持良性互動，希望藉由每次之辦理經驗及回饋意見使交流平台及內容越趨成熟且貼近實務需求，讓醫法齊心建置讓醫師能全心治療，病人放心的就醫環境。✚



▲ 研習中讓司法官們實際感受醫療現場之氛圍